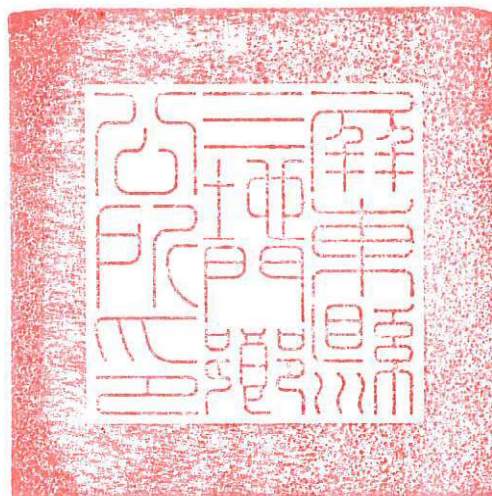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5000447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鄉替代役備役役男潘星佑1員115年第L115006梯次防災救護組訓練召訓召集令，催告該員依指定時間、地點報到接受召集訓練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115年5月28日屏消訓字第1158004214號函。
- 二、替代役備役役男潘星佑經本所依戶籍地址辦理送達及查訪，據其家屬表示已無法與其取得聯繫，亦不知其目前實際住居所及聯絡方式，致旨揭召訓召集令無法送達。請潘員於知悉本公告後，儘速至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洽領召訓召集令，並於115年8月26日上午8時30分至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訓練基地報到，接受115年8月26日至同年月28日防災救護組訓練。旨揭召訓召集令由本所保管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曾 有欽

裝

訂



線

